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镇中心区部分污水管  
网更新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示范文本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玖元柒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5982959.71（本金额以最终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453902.51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26801.55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白云刚； 职称：/；

身份证号：1301311992020315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82019681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9）016371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万承富 (签字)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承包人：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杨春 (签字)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 中标通知书（施工）


### 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2 月 27 所递交的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镇中心区部分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招标编号：S110000A001040360001）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镇中心区部分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密云区溪翁庄镇		
中标范围	道路工程、种植工程、污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5982959.71 元 大写：伍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玖元柒角壹分		
中标工期	17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白云刚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编号	京 2112018201968196
备注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5 日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园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朋伟

职称：/

联系电话：010-6901752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办公区、加工区、生活区、施工供水、供电等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_\_\_\_\_

②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正常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扰民及民扰导致工期的延误，发包人不予顺延工期。\_\_\_\_\_

③ 负责竣工图纸的编制。\_\_\_\_\_

④ 总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用。\_\_\_\_\_

⑤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_\_\_\_\_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_不要求\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0\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4 日内报监理审批。\_\_\_\_\_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按投标文件配备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极端天气。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日历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受第三方干扰或扰乱造成的停工、政府要求的短期停工等。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后 7 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地方。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并经发包人认可。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本条不适用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年 1月，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格（以下简称信息价格）为依据，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以施工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当月市场价为基础，计算出已完工程的总成本，除以本工程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总量，计算出已完成本工程的加权平均单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务费风险范围：

A) 可以计算工程量的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按照第 17 款的约定重新予以计量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B) 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固定包死。

C) 由于承包人报价进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而需要承担的措施项目费。

D)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固定不变。

(2) 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3)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 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1) 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价格调整，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进行调整。

(2)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 人工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5) 主要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调整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6) 合同价格调整：

①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②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材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单价合同形式时（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15%（不含），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发包人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价款总额的 50%

其他预付款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100%（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文件的规定为农民工缴纳保险）。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在收到承包人合法、等额、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后，经监理人审批后，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拨付。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相关的票据。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_\_\_\_\_ / \_\_\_\_\_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已审批金额为准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_\_\_\_\_ / \_\_\_\_\_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内容,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拨付工程款。当工程款(含30%启动资金)拨付至合同价款80%时,停止拨付,待工程全部竣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剩余资金待评审后以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合同价款至97%。余款3%待质保期满,未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拨付。若财政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_\_\_\_\_ / \_\_\_\_\_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竣工结算: 此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_\_（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_\_\_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_\_（一）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_\_。

（二）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不限于以下资料，仅供参考）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_\_\_\_\_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_\_\_\_\_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28天。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按照有关验收规定执行\_\_\_\_\_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10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_\_\_\_\_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_\_\_\_\_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承包人\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保险期限：\_\_\_\_\_按照相关规定执行\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区、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补充条款：  /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 承包人履约保函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03月10日签订了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镇中心区部分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0%，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0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文件送达。

担保人：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桥（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69016196

传 真：010-69016196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 发包人支付保函

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北京市溪翁庄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2025年03月10日签订了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镇中心区部分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0%，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元（大写：0）。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0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文件送达。

担保人：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永军（签字）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邮政编码：101500

电 话：010-69017520

传 真：010-69017520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镇中心区部分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无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外窗工程为\_\_2\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5\_\_年；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村

法定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66号镇

政府1号楼110室-209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10-69017520

电话：010-69016196

传真：010-69017520

传真：010-69016196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溪翁庄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溪翁庄支行

帐号：1207000103000001976

帐号：1207000103000009421

邮政编码：101500

邮政编码：101500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_\_\_\_\_

承包人：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附件九：安全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镇中心区部分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 溪翁庄镇主动治理项目-镇中心区部分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

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伍份，己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乙方：北京溪盛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 03月 10日